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因罹患創傷性腦病變、腦血管疾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女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2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3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4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05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6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07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8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9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0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2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4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5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17 身心障礙證明、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  
18 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  
19 人丁○○醫師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坐輪椅、雙下  
20 肢萎縮、頭持續一直轉動，有使用尿袋裝置，對本院點呼能  
21 以舉手回應，並對本院訊問其生日、現住處所、與聲請人及  
22 關係人乙○○、甲○○之親屬關係、紙鈔面額等問題能正確  
23 回答，惟對本院訊問其有幾名兄弟姊妹、兄弟姊妹姓名、有  
24 幾名孫子、簡易算術（例如：拿1,000元買120元的麵可找回  
25 多少錢？）等問題，則無法完全正確回答等情，此有本院訊  
26 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  
27 上的診斷：診斷名：失智症。障礙程度：中到重度」、「鑑  
28 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  
29 其程度達中到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無回復之  
30 可能性。2. 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  
31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1 果」等語，亦有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  
02 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  
03 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04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6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  
07 子，其與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丙○○○、相對人之其他子  
08 女即關係人甲○○、乙○○等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09 之監護人、由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10 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附卷可  
11 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子  
12 女，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關係，是認由  
13 聲請人、關係人甲○○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  
14 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  
15 2、3項所示。

16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17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18 產，應會同關係人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19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楊憶欣